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巫惠勤

訴訟代理人 蘇威仲

被告 京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（修正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，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仕興段935之1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對被告所有坐落同段932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。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本院於113年12月4日函請原告敘明因通行上開被告所有土地，系爭土地增加之價值若干，原告則具狀表示：系爭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上開土地，土地公告現值增值為每平方公尺38,108元，扣除原土地公告現值33,353元後，每平方公尺增值4,755元，故增值金額共485,010元等語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應暫核定為485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限2,29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書 記 官 曾小玲